

恩平市政务无人机跨部门协同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恩平市政务无人机跨部门协同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恩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恩平市恩城广青街冯如广场侧 联系人：吴力为 联系电话：0750-7818830
3	中介服务名称	恩平市政务无人机跨部门协同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介机构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类型：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 2. 服务内容：以恩平市机库无人机为基础，按要求提供无人机综合性飞行任务，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指挥、人员搜救、违法建设、生态环保、粮食安全、安全防范、防灾减灾等场景。本服务内容包含数据采集、处理等。 2. 服务要求： （1）按照“需求发起-审核审批-服务执行-成果交付”四个环节展开。 ①任务需求方可通过通过工单系统发起服务申请，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推至服务商执行飞行服务，审核不通过的，退回需求单位。 ③服务商收到推送的需求审核通知后，第一时间对接需求发起部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飞行作业。 ④服务商飞行作业完成后，按照需求发起单位的要求完成成果交付。对不符合要求的，部门单位需明确指出问题所在，反馈给服务商进行整改，服务商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
---	---------------	---

		改并重新提交确认，直至成果符合要求。 (2) 本地存量无人机自主开展的飞行数据，须纳入平台管理，通过配置权限管理机制，规范各类飞行数据的归集上传、授权共享、安全管理。服务商执行飞行任务产生的相关数据，同步纳入平台管理，可按权限申请、依规共享利用，有效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破除信息孤岛，实现飞行数据集约化管理、规范化共享。 (3) 通过工单系统发起服务申请的飞行调度时间由需求方和服务商提前协商确认，如遇到紧急情况需执行飞行任务的，服务商需在 20 分钟内响应。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具体飞行调度时间由双方提前协商确认。 2. 合同履行地点：恩平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总价区间为人民币 65 万元至 70 万元。 3. 计价标准：服务周期完结后结算，如提前用完一年服务期内总额度则提前结算，价格标准参考【T / DGAG 025—2024 《无人机政

		务应用 视频图像服务 成本度量规范》】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服务使用金额提前达到合同采购金额，则以提前达到的时间节点结束合同服务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本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成果交付要求、响应时效要求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双方协商处理。
10	结算方式	年结，如提前用完一年服务期内总额度则提前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